

海洋学院关于 2019 级本科生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

为了更好地鼓励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素质，适应国家海洋战略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 2019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1、领导小组

组 长：吴怀春

副组长：由雪莲 张 艳

成 员：李 琦 丁 旋 姜正龙 林畅松 苏 新 胡 克 刘 豪

2、监督小组

组 长：董铁柱

成 员：辛仁臣 方 芳 何绍森 边佳琪 李博

3、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 琦

成 员：丁 旋 姜正龙 苏 新 胡 克 刘 豪

二、时间安排

9 月 11 日前：学院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9 月 11 日-12 日下午 4 点前：学生提交申请表。

9 月 12 日-13 日：学院审核申请表，进行统计排序。

9 月 13 日-15 日：学院公示推荐名单。

9 月 15 日：学院上报名单。

三、推荐办法

1、名额分配：按照学校下达到我院的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学院两个专业按照现有学生数进行分配，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具体名额如下表。

| 专业 | 推荐名额 |
|---------|------|
| 海洋科学 | 13 |
| 海洋资源与环境 | 7 |

2、基本原则：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要求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③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规记录。**

(2) 学业成绩要求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的同学。

(3) 外语成绩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4、推荐标准：以在校期间学生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分为主，结合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科技创新、发表文章及答辩等情况综合排名确定。

5、鼓励加分：对学生在学习之余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科技创新、发表文章等给予一定鼓励加分，其分值纳入综合得分计算，分值占总成绩的 23%，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 77%。（学分绩点总分为 4，鼓励加分总分为 1.13）

(1) 社会活动：在校期间任社会职务或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最高加 0.03 个积点分；（参加社团活动有证书 0.01，公益活动有证书 0.01，社会实践获奖 0.01）

(2) 竞赛获奖：参加与学术有关的校级以上各类比赛（包括数学建模、英语竞赛等），视获奖情况，最高增加 0-0.2 个积点分（校级三等奖 0.02，校级二等奖 0.04，校级一等奖 0.06，市级优秀奖 0.06，市级三等奖 0.08，市级二等奖 0.1，市级一等奖 0.12，国家级优秀奖 0.12，国家级三等奖 0.14，国家级二等奖 0.16，国家级一等奖 0.18，特等奖 0.2）

(3) 评优获奖：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最高加 0.15 个积点分；（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0.08，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0.15）

(4) 科技创新：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专利或国家级奖项，平均学分绩点达到保研要求，可直接保送推荐；参加学校科技创新项目（导师项目除外），视获奖情况，最高增加 0.05 个积点分；（校级优秀负责人 0.05，校级优秀组员 0.03，校级通过负责人 0.03，校级通过组员 0.01）

(5) 发表文章：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检索专业论文一篇，每篇最高增加 0.5 个积点分（学校科技处指定的 A 类 SCI 论文每篇增加 0.5，B 类 SCI 论文每篇增加 0.4）；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EI 收录或检索，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每篇最高增加 0.2 个积点分。

(6)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包括正式刊出或者在线发表两种类型。未公开发表但已经取得录用通知（必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和版面费缴纳材料）的，参照“发表说文章（5）”的加分规则，但分值减半。

(7) 同一成果奖项，每项只取最高分数，不进行累计加分。同学科竞赛获奖只取最高分数，不进行累计加分（如，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未被列入加分项目，但对学院、学校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可视情况进行特例研究。

6、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学工组、教学秘书负责申请者资格及加分材料的进行初步认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会由学院成立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最终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成果相同并存在疑异，会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2) 学院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推荐指标确定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网上公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3) 对免试研究生推荐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7、鼓励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对硕士生导师数量较少的专业和学科，可以由其它专业的导师指导，本专业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作为副导师。

四、监督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和监督组的监督，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学院推免小组负责解释、处理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2022年9月10日

附件 1

海洋学院学分绩点分计算细则

1、本办法学分绩点分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的计算方法，全部课程成绩参与 GPA 计算。学分绩点的标准如下：

| 百分制成绩 | 成绩等级 | 绩点 |
|--------|--------|-----|
| 90-100 | A（优秀） | 4.0 |
| 85-89 | B+（良好） | 3.5 |
| 80-84 | B（良好） | 3.0 |
| 75-79 | C+（中等） | 2.5 |
| 70-74 | C（中等） | 2.0 |
| 65-69 | D+（及格） | 1.5 |
| 60-64 | D（及格） | 1.0 |
| 不足 60 | E（不及格） | 0 |

2、综合成绩的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分绩点}/4 \times 100 \times 77\% + \text{鼓励加分}/1.13 \times 100 \times 23\%$ 。

附件 2

海洋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 四级成绩 | | 六级成绩 | | 绩点专业排名 | | 平均学分绩点 | | |
| 申报意向 | | 拟申报单位 | | 拟申报导师 | | 加分情况 | | |
| 1 | 参加社会活动最高加 0.03 个积点分 | 参加社团活动有证书 0.01, 公益活动有证书 0.01, 社会实践获奖 0.01 | | | | | | |
| 2 | 竞赛获奖情况(与学术有关)最高加 0.2 个积点分 | 国家级优秀奖 0.12, 国家级三等奖 0.14, 国家级二等奖 0.16, 国家级一等奖 0.18, 特等奖 0.2 | | | | | | |
| | | 市级优秀奖 0.06, 市级三等奖 0.08, 市级二等奖 0.1, 市级一等奖 0.12 | | | | | | |
| | | 校级三等奖 0.02, 校级二等奖 0.04, 校级一等奖 0.06 | | | | | | |
| 3 | 评优获奖情况最高加 0.15 个积点分 | 市级三好或优干 0.15 | | | | | | |
| | | 校级三好或优干 0.08 | | | | | | |
| 4 | 参加科技创新情况最高增加 0.05 个积点分 |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专利或国家级奖项, 学分绩点达到保研要求, 可直接推荐 | | | | | | |
| | | 参加大创项目校级优秀负责人 0.05 | | | | | | |
| | | 参加大创项目校级优秀组员 0.03 | | | | | | |
| | | 参加大创项目校级通过负责人 0.03 | | | | | | |
| 5 | 有学术论文发表最高加 0.7 个积点分 | 参加大创项目校级通过组员 0.01 | | | | | | |
| | | 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最高加 0.5 | | | | | | |
| | | EI 或核心刊物第一作者最高加 0.2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可对学生发表的文进行提问, 并根据回答情况决定分数。 | | | |
| 教学秘书审核意见 | | | | 学工组审核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总积分及排名情况 | |
|----------|--|

备注：1、申报意向写明确校内或校外。

2、各类奖学金不计入积分。

3、科技论文以原稿件和录用通知为正式发表。

4、同样奖项，同学科奖项，每项只取最高分数，不进行累计加分。